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高亮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钱春蓉

2024年第9期

（总第406期）

2024年10月30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7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 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8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9号）…………… 1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银川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服务 保障强首府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74号）…………… 14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卫规发〔2024〕2号）..... 18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8号）.....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9号）..... 2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30册

期 号：2024年第9期（总第406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20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强首府”战略要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实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奋力开创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新局面，加快实现“五个示范引领”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

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对城市更新活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依法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的活动，以实现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

1. 以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实

现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

2. 以推动老旧厂区、老旧市场、低效产业园区、传统商圈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主的产业类城市更新；

3. 以提升生态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环境品质为主的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

4. 以更新改造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补足短板为主的设施类城市更新；

5. 以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楼宇等特色风貌为主的历史风貌类城市更新；

6. 以更新改造老旧小区、街区，建设完整社区、未来社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主的人居环境类城市更新；

7. 市政府认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情形。

**第四条** 城市更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强首府”战略定位，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以内

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先城市体检后城市更新，治理好“城市病”。

城市更新工作遵循政府统筹、规划引领、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

**第五条**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坚持先体检、后更新，与城市体检工作相衔接，以问题导向开展城市更新；
2. 完善区域功能，优先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短板；
3. 落实既有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 落实城市风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严防大拆大建，优化城市设计，延续历史文脉，凸显城市特色；
5. 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打造绿色生态城市；
6.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7. 落实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提高城市防涝、防洪、防灾等能力；
8. 推广先进技术、材料以及设备，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9.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推进适老化宜居环境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

**第六条** 城市更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展城市体检。
2.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3. 实施城市更新片区调查评估。
4. 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5.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6.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报批。
7. 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部门职责

**第七条** 健全工作组织机构。以已成立的银川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城市更新工作组织机构，负责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协调重大问题，审定政策措施，审批实施方案等。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工作。

**第八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辖区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要依据本办法规定履行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职责，并指定专门机构实施城市更新。

市直其他部门要依法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第九条** 城市更新工作实行规划编制、片区评估和项目实施相结合的制度。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对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引领；城市更新片区评估要明确更新需求和更新区域，确定需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对城市更新项目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物业权利人作为实施主体，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依法确定实施主体。本办法所称物业权利人是指不动产所有权人、合法建造或者依法取得不动产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不动产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全过程咨询和服务。

##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市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识别城市更新区域，确定城市更新核心任务、更新方式、分类指引，划定更新单元以及提出保障机制等。经专家评审、部门审查等程序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批复。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城市更新片区调查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包含片区功能优化、主导业态方向、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风貌保护、历史地名文化保护、城市环境改善等公共要素配置的要求和内容，根据评估结果可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单元边界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区域评估可实行行政区划内整体评估，也可实行单项目片区评估。原则上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区域，不得实施城市更新。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单元是综合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以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和产权范围为边界，所划定的相对成片并可以进行设施和利益统筹的区域。城市更新单元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第十五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

1. 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 20%。

2. 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实行动态平衡，拆建比不应大于 2。

3. 注重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同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统筹解决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租赁住房问题，原则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 5%。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完成城市更

新片区调查评估后，依托城市体检结果，充分结合本区域发展和民生诉求，基于城市更新单元，提出本区域下一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建议，报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城市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的实施计划建议进行论证评审，结合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拟订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报指挥部审定后印发实施。

年度计划应当包括具体项目（储备项目和实施项目）、前期业主或实施主体、边界和规模、投资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计划动态管理机制，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进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动态监督管理，享受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城市更新项目原则上成熟一个报批一个。项目确需调整的，按照原程序重新审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依法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实施方案应当紧密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定位，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指引，需明确项目策划、供地方式、运营方案、资金筹措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保护修缮的，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等相关规定；涉及优化改造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的，应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坚持现状底线管控，确有实施困难的，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征询相关利益人意见后，部分技术指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控制；涉及其他拆旧建新的，应当符

合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编制实施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公众参与、部门协调。实施方案成熟后应报审批部门批准，并将批复文件作为后续规划管理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重要依据。同时，实施方案和批复应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依法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协商一致后依法确定实施主体；无法协商一致，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实施主体。因维护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确需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无法确定实施主体的，由各级政府（管委会）依法确定实施主体。对于重大和跨区域的城市更新项目，可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统筹组织。

**第二十五条** 更新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由责任主体统筹开展。零星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有更新意愿的，可以由物业权利人在责任主体的统筹组织下，依法确定实施主体。由物业权利人实施更新的，可以采取与市场主体合作方式。

**第二十六条** 责任主体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可结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综合产业功能、区域配套、公共服务等因素，将项目功能、建设计划、运营管理、物业持有和年限、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与实施主体签订的履约协议书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拟拆除的建筑，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 第五章 资金筹措

**第二十八条**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1. 财政资金；
2. 金融机构资金；

3. 市场主体投资；

4. 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5. 城市更新专项基金；

6.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项目，应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排水防涝等专项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形成的土地价款，可支配部分统筹用于城市更新。对列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项目，本着支持项目推进的原则，结合项目拆迁成本、运营方式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综合确定土地收入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对城市更新项目给予必要投入，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三十二条** 鼓励利用国家金融政策和市场金融等方式依法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同时应积极探索信贷金融等新产品。

**第三十三条** 积极引入市场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

探索城市更新进程中政府与物业权利人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等模式。

**第三十四条** 强化城市更新风险防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在项目谋划及实施过程中对政府债务风险要加强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中共银川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存在的金融领域风险的研判，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风险防范。

##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三十五条** 土地支持政策

1. 对具备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推荐列

入国家、自治区级重点项目。列入重点项目的，优先保障土地等要素供应。

2.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更新方式进行地价评估、确定土地用途、适当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等工作。符合自主改造政策和城市规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改变原规划条件的（不能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缴纳土地价款。

3.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依据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公开招拍挂（含带方案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采取带方案招拍挂方式的，可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规划控制要素及产业条件等纳入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符合划拨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按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4. 城市更新项目中，单宗新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10%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以及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土地，可与周边用地整合实施，纳入整体改造范围，重点用于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以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涉及土地出让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经营性用地（住宅、商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其闲置的零星土地或建（构）筑物，纳入城市更新项目整合实施。

5. 更新项目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国家及全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可享受按原用途、原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以2年为限，2年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按新用途、

新权利类型，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6. 土地使用权人不具备开发建设意愿或能力，符合转让条件的，可转让给新的实施主体进行开发建设。

7. 积极推广以“协议出让，带设计方案挂牌”等创新方式，推动各类主体依法高效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三十六条 规划支持政策

1.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大片区或多地块改造项目中，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

2. 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3. 鼓励老旧厂区转型升级，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对原有建筑进行内部加层改造、增加连廊、电梯等配套设施。

### 第三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支持政策

1.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房屋征收、协议搬迁、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因风貌保护、建筑保护等需要，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中明确应当予以保留的房屋，当事人可以在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一并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也可与该国有建设用地上其他新建房屋一并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相关事实。

第三十八条 征收安置支持政策。坚持按区平衡原则拓展安置形式，更新过程中通过自愿参与、民主协商的方式，提供多途径选择，探索多渠道、多方式安置补偿方式，实现居住条件改善、地区品质提升。可以采用等价置换、原地安置、异地安置、放弃房屋采用货币改善等方式进行安置。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征收补偿安置且符合住房保障政策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第三十九条 行政审批支持政策。审批部门

应开辟城市更新项目绿色通道，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直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及各子项目用地、建设、融资等相关手续，保证项目顺利合规推进。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从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用地调整、方案制定、资源配给、财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更好保障项目落地。

**第四十条 税费支持政策。**纳入市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政策；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城市更新工作的，经各区政府（管委会）确认，属于政府收回房产、土地行为的，按相关税收政策办理。

**第四十一条 参与支持政策。**鼓励市场化投资主体参与城市更新建设，通过销售、租赁、政

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方式拓宽城市更新项目收益来源。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及相关人员**在城市更新管理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财税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四十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操作细则。其他县（市）城市更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 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 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 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照目标找差距，精耕细作补缺口，有力有效抓经济，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完成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制定如下措施。

## 一、紧抓稳产稳住基本盘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竭尽全力帮助企业正常生产，鼓励重点企业恢复负荷、稳定生产。强化用电负荷监测，建立稳工稳产企业名单，对于下半年月均产值超过上半年月均产值（月均产值以实际生产月测算），且年度用电量同比持平的工业企业，按照产值增量，分档1000万（含）—3000万、3000万（含）—5000万及5000万（含）以上，分别给予产值增量2%、3%和5%的部分×行业系数，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 二、紧抓增产培育增长极

坚持结果导向，精准发力，千方百计破解制约项目加快投产的关键问题，支持企业增产增效。鼓励工业项目提前投产达效，对于月度入规纳统的工业企业，根据产值完成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新采购设备、购买或租赁厂房等方式增产增效，通过“揭榜”的形式对深挖潜力作贡献，产值增长明显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 三、紧盯需求助企扩市场

坚持市场导向，释放潜力，不遗余力帮助工业企业“走出去”抢订单、“请进来”拓市场，助力企业增加营收。开展形式多样的产业供需对接会，支持企业提高承接订单水平，促进企业稳步

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在市级供需对接会上，签订500万元以上订单的企业，按照采购发票金额的2%给予需求方最高200万元奖励；签订5000万以上订单并落地投产补链填空白制造业项目的企业，给予供给方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 四、压实责任协同促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凝聚合力，争分夺秒抢进度、拼速度、求实效，更好的发挥园区工业经济“主战场”作用，全力以赴冲刺年度目标。适当调整园区考核指标权重，将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考核中工业增加值权重由40%提升至60%，同时在年度考核中，分别给予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排名前两名的工业园区4分、2分的加分，压实园区抓发展责任，推动工业经济规模与效益快速增长。

## 五、紧抓服务纾困解难题

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想方设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真金白银”添动力。深入开展拓市场、延链条、强服务、促增长专项行动，发挥市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作用，聚焦正增长、负增长、新建投产三张重点企业清单，紧盯重点工业企业的排产计划、手持订单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之困”，帮助企业实现“预期之稳”。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快办快享。

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

本措施自2024年9月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文件措施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承担。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6次（总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川市城市再生水的利用管理，科学高效利用再生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保障再生水用户和再生水运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再生水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市辖区内再生水规划、建设、使用、运营维护及其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再生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城市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生产单位，是指将污水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可以回用的污水处理厂，以及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的再生水厂。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或运营管理权，对再生水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用户，是指从公共再生水

利用设施设备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设施设备，是指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湿地补水、农业及景观环境等领域的再生水厂站、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计量、水质检测等其他相关设施。再生水设施设备除用户自建用于再生水输送的设施外，其余均为公共再生水设施设备。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的统筹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建、国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和园林、工信、交通、审批等部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按程序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当做好与供水、排水、河湖水系、水资源保护、园林绿化、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有关部门在编制各类规划或者进行城市建设时，应当结合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农林牧副渔业、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景观环境用水、补充水源水等方面制定再生水利用计划，预留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用地，配套相应再生水设施设备。

**第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应当给予城市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设备建设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及再生水用户参与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 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再生水设施设备应当按照银川市相关投资管理规定实施。报

审批部门前，需取得城市管理部门书面审查同意意见。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园区管委会可依据银川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制订本区域再生水利用规划及建设计划，经辖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依据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审定意见书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设备。再生水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应当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一条** 新建再生水管道与现状管道连接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经再生水运营单位现场勘验同意后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禁止私自连接。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管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再生水运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再生水工程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照各自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承担再生水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任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应增加再生水设计建设专篇（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基本控制目标、设施规模的计算等）编制内容。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再生水

利用建设标准对设计项目开展再生水建设设计专项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第十六条** 住建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建设项目的再生水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再生水工程建设情况纳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再生水建设内容验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必要环节，并将验收情况反映在验收结论中。

### 第三章 配置与利用

**第十八条** 再生水配置遵循优先配置、总量统筹原则。再生水利用遵循安全高效、分质分类的原则。

**第十九条** 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统一配置、统一调度，并按照工业生产、城市杂用、湿地、农业及景观环境等用水类型配置和管理再生水资源，加强再生水用途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再生水资源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再生水配置遵循配额制，实行下限控制，超出部分不计入年度考核用水总量统计。

再生水利用总量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及监管。

**第二十一条** 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应当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取水审批机关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时，应当充分考虑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二条** 用水单位如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为用水单位配置再生水，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纳入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为用水单位确定接入水源点。热电、化工等高耗水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

必须使用再生水；具备条件而未使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直至做到充分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三条** 水务部门应当严格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逐步减少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用户的新鲜水用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二十四条** 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再生水：

1.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2. 冷却、洗涤、锅炉、工艺、产品等工业生产用水；
3. 观赏性景观、河道、湖泊、湿地等生态环境用水；
4. 农业用水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使用再生水；
5. 其他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及城市绿地灌溉用水，可根据本地区水质的实际情况，参照城市杂用水水质或绿地灌溉水质等国家标准使用再生水。

### 第四章 经营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取得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或运营管理授权，并与市、县（市）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相应协议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就再生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等情况对再生水运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水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再生水用户用水行为的监督管理，鼓励企业积极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九条** 再生水生产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水质报表和检测资料。

**第三十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水压稳定、水量充足，满足再生水用户需求。

**第三十一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建立再生水水质、水压监测制度，并对再生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数据。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对再生水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养护，建立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巡检，确保再生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一体推进智慧水务建设，积极推进终端用户再生水智能水表安装。

**第三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对已铺设完成的再生水管网进行开挖或迁改，建设单位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及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管网迁改等费用。开挖过程中因施工不当，对再生水管网造成破坏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实行有偿使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使用价格由再生水运营单位和用户根据水质、成本、用途和用量等自主协商确定。再生水水价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再生水生产、销售、管理、建设、管网维护、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等费用。

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再生水利用。

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与再生水运营单位签订供水协议。包括水源热泵等从再生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应用于供热制冷等用途的用户也应缴纳相应费用。

**第三十四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保障城市再生水的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再生水管网压力符合用户要求；

3. 安装的注册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更换和维修；

4. 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和投诉及时解决和答复。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道、水箱等连接；

2. 擅自改变再生水水源用途；

3. 占压、拆卸、移动、穿凿、堵塞再生水利用设施；

4. 在再生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

5.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

6. 其他破坏再生水利用设施和盗窃再生水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再生水设施设备的产权单位应当在再生水取水口和公共用水区域设置再生水标识。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涂成绿色，出口应当在显著位置上标明“非饮用水”等字样。

**第三十七条** 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再生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再生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公安、城市管理、水务、生态环境、工信、住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抢修作业的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改造、维修、更新或者再生水生产工艺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再生水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在抢修的

同时通知再生水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建、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资金保障、政策制定等方面加大对再生水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

**第四十条** 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

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9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银川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 服务保障强首府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银川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 服务保障强首府战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此件有删减）

# 加快推进银川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 服务保障强首府战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银川市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高质量服务保障“强首府”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银川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决策部署，以高质效保安全、高质效促发展、高质效促治理为导向，加快推进银川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精准助力银川市产业强市、生态强市、品质强市、法治强市建设。到2030年，气象助力“强首府”战略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更加夯实、气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效能更加凸显、气象社会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 发展气象新质生产力，高质效助力产业强市

1. “气象数据要素 ×” 赋能“算力之都”建设。激活气象数据潜能，建立健全气象数据产权保护、运营交易、审查监管、汇交收集等机制，推进气象数据要素与高影响行业企业数据深度融合，开辟气象数据价值释放新路径，有效赋能各行各业提质增效。加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挖掘能力建设，打造基于“气象数据要素 ×” 应用场景，大力推进气象数据要素市场化，赋能银川“算力之都”建设。

2. 特色气象服务赋能“世界葡萄酒之都”建设。将气象服务融入葡萄与葡萄酒产业种植、酿造和销售全链条。建立分品种、分灾种、分

区域、分时段、分影响的特色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酿酒葡萄气候生态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酿酒葡萄精细化服务和气候生态品牌创建，不断擦亮“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黄金气候带”金字招牌，讲好酿酒葡萄的“气候故事”。探索气候因子贡献率评价机制，赋能“世界葡萄酒之都”建设。

3. 气象科技赋能新能源产业发展。建立与发电设施等场景融合的气象灾害预警模型，开展高敏感新能源电力设施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警服务。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和资源区划，发展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报技术，试点开展高影响天气事件供电应急调度。

4. 深入开展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推进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安全设施建设，试点开展旅游智慧场景建设与应用，提升气象文旅融合发展的能力，激发旅游气候价值，讲好旅游“气候故事”。

(二) 开展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行动，高质效助力生态强市

5. 提升生态气候服务能力。开展生态气候观测，强化部门间多源协同观测和卫星遥感资料应用，提升生态气候监测及评估能力，建设精细化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及影响评估模型，探索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气候变化影响及风险评估业务。

6. 开展康养气象服务。研究基于大数据的气象和环境人群健康效应、气象与环境因素对疾病影响的机制、疾病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研发

健康气象服务产品，开展气象敏感性疾病预防、花粉预报、中暑预报、紫外线预报等健康气象服务，优化衣、食、住、行、娱、购、游等生活指数气象服务。

7. 增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动机制，提升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围绕黄河“几字弯”生态保护和治理，推动作业跨区联动、装备升级迭代、全链条安全管理，优化调整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加强基于物联网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平台应用。

(三) 开展气象保障城市安全行动，高质效助力品质强市

8.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优化城市气象综合防灾机制，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主动互动联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制度，开展防灾减灾效益定量化评估。

9. 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建设自动站—雷达—卫星综合应用天空地一体化气象立体监测体系。加强与水务、自然资源等重点行业合作，建立分行业、分灾种的气象灾害致灾阈值矩阵和指标体系，构建面向高敏感行业和高风险领域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评估模型。

10. 构建“气象网格+”基层治理模式。提升城市网格治理数字气象供给能力。深度打造“气象网格+城市大脑+基层单元”融合治理模式，推进数字化、场景化、移动式决策气象应急支撑能力建设。构建“社区网格+气象”服务新模式，将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融入街道、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以“小网格”带动“大治理”，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

11. 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气象服务。联合行业部门建立道路交通精细化预报预警指标，强化全市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气象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交通气象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打造交通运输智慧气象应用场景。

(四) 开展气象社会监管提质升级行动，高质效助力法治强市

12. 统筹行业气象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行业气象统筹发展、共建共享机制，制定和实施行业气象设施及监测站网规划。推进行业气象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气象观测站网、重大气象观测设施、重要气象信息网络、气象数据、气候资源评价等支撑行业气象规范发展亟需的标准。

13. 加强气象法治建设水平。加快完善气象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极端天气防灾减灾等法规制度，推进防雷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气象数据共享等重要领域立法，推动制定本地气象社会服务支持政策和政府考核体系。

14. 提升气象社会监管能力。持续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气象监管机制，多跨协同治理联动机制，建立审批许可与执法监管衔接机制。强化告知承诺、信用评价、约谈警告等监管手段和数字化监管，深化开展气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完善气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

### 三、重点工程

(一) 强化气象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建设气象“幸福”工程

1. 建设生态气候观测站网。建设贺兰山和白芨滩植被生态气象观测站，小微公园负氧离子观测站，鸣翠湖等湖泊湿地生态气象观测站，完善土壤水分和辐射观测。强化北塔湖、阅海、七十二连湖、如意湖、鹤泉湖以及黄河外滩国家湿地公园及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种植带小气候观测。

2. 多维度提升市民气象服务幸福感和获得感。建设气候生态监测体系，面向市民开展小微公园负氧离子预报、感冒指数、中暑指数、紫外线指数、晨练指数、舒适度指数、穿衣指数、晾晒指数、洗车指数、交通指数、旅游指数、出行指数等生活指数气象服务，打造市民线上“专属气象台”，开展面向衣、食、住、行、游、购、娱开展

精细化气象服务，推动发展旅游、康养气象服务，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3.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计划。优化人工影响天气设施和作业布局，实现装备弹药实时动态安全监管，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强化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能力，开展雾霾消除科学试验。建设燃气炮、新型碘化银地面发生器作业设施，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和高清视频技术建设管理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气象“城安”工程

4. 优化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在贺兰山东麓山洪沟上游纵深区域建设基于北斗通讯的多要素气象灾害观测站和小型智能观测设备。在宁东建设1套雷电观测设备。在市辖区建设城市小型智能观测设备，提升城市气象观测能力。

5. 优化完善雷达观测站网。在银川市天气监测关键区建设4部双偏振相控阵雷达。在灵武、贺兰山沿山等风能资源丰富的区域增设激光测风雷达2部。建设1套包含气溶胶激光雷达、风廓线雷达、毫米波云雷达、微波辐射计的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在4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或升级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

6. 提升交通旅游气象灾害观测能力。根据银川高速公路网的现状和发展规划，在高速公路沿线增设15个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实现铁路沿线不同路段的雨量、风力、轨道结冰监测和预警。与文化旅游部门和旅游景区合作，在全市4A级以上景区增设7个旅游气象观测站，开展包括能见度、紫外线、太阳辐射、大气负离子、相对湿度等观测。

7.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基于GDP和人口数据的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雷暴、雪灾、沙尘暴灾害气象风险地图。利用气象数据、地理信息、社会经济信息、历史灾情数据建立灾害风险评估数据库，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业务。

(三) 强化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气象“村安”工程

8. 完善农村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和酿酒葡萄、设施农业、灵武长枣、花卉园艺等特色产业，强化农田小气候监测。迭代升级两要素或四要素自动气象站为六要素站，在气象灾害风险高的行政村，增加积雪、能见度、雷电等观测要素，优化气象观测要素分布。

9. 构建“气象网格+”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健全“网格预警—镇街叫应—村区处置”机制。以数字化手段重塑风险提示、预警叫应、信息共享、处置联动的网格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闭环，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强化分灾种、分时段“递进式”业务服务体系建设。

10. 强化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全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风险区划。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种植大户的精细化、直通式气象服务。强化小麦、玉米、水稻和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气象服务能力，为种植企业和农户提供融入式、定制式农业气象服务。

(四) 挖掘气象数据要素潜能，建设气象“数智”工程

11. 打造“气象数据要素×防灾减灾”应用场景。建设城市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数字化场景，基于多源资料快速融合应用，多部门联合建立城市运行气象灾害风险数字地图和分灾种气象灾害防御实时指挥作战图。

12. 打造“气象数据要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优化完善优质粮食作物、设施农业和特色产业产业气象服务指标，建立气候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全生育期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气候生态价值实现评价、信息溯源和气候因子贡献评估一体化气象数据应用场景。

13. 打造“气象数据要素×交通运输”应用场景。联合交通运输行业建立分季节、分灾种、

分区域的道路交通气象预报预警指标，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设基于风险预警和评估的智慧交通平台。

14. 打造“气象数据要素 × 能源安全”应用场景。开展风能和光能资源普查和资源区划，建立基于场景融合的新能源功率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模型，实现重点区域气象风险和高敏感新能源电力设施气象灾害实时智能监测预警服务。

15. 打造“气象数据要素 × 金融服务”应用

场景。气象高价值数据全面融入金融保险行业，优化分灾种、分区域、分强度的气象灾害风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商业保险，建设气象数据要素高价值赋能金融应用场景。

####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要素保障，强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创新部门间合作、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机制，双向赋能落实好各项任务。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与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卫规发〔2024〕2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规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与管理，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三部门联合制定了《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普惠托育机构认定与管理，根据《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3〕78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4号)、《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卫规发〔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已备案普惠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

**第三条** 普惠托育机构,是为社会大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机构。

**第四条**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指导全市普惠托育机构发展,监督县(市)区普惠托育机构建设与管理。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具体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

**第五条** 银川市及县(市)区财政局将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划拨到位。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直接认定为普惠托育机构:

1. 公办托育机构;
2.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托育机构;
3. 使用社区用房建设的托育机构;
4. 用人单位建设的托育机构;
5. 开设托班的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

**第七条** 民营托育机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申请认定为普惠托育机构,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提交以下材料:

1. 《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申请表》;
2. 执行银川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承诺书;
3. 托育机构对公账户证明;
4.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普惠托育机构名录,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普惠托育收费

**第九条** 公办托育机构、普惠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延时托管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全市统一最高限价,所有班型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伙食费收费标准由托育机构依据补偿成本原则确定,按照婴幼儿在托实际天数据实结算。

**第十条** 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报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后执行。

## 第四章 资金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普惠托育机构可享受以下补贴:

1. 建设补贴。按每托位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一个机构只享受一次。享受过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托育机构不得重复享受。
2. 运营补贴。根据托育机构质量等级,按实际入托人数(月平均入托数)予以补助,实际入托人数(月平均入托数)为婴幼儿在托时间 $\geq$ 当月工作日50%的人数。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一级100元,二级90元,三级80元,不定等次50元。

## 第五章 资金审核与拨付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核拨:

1. 机构申报。运营补贴由普惠托育机构提出申请,需提交《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实际入托幼儿花名册》、《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建设补贴无需提交申请。

2. 县(市)区审核。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系统载明托位数核定建设补贴金额、按照普惠托育机构申请核定运营补贴金额。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汇总表》,市辖三区需提交资

金申请计划。

3. 市级复核。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全市普惠托育补贴资金计划。市财政局按照市级承担比例向市辖三区核拨相应补贴资金。

4. 补助兑现。实行季度核拨制，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兑现各项资金补贴。

银川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所涉相关补贴兑现另行规定。

##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凡经申请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提出退出或停止办托，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退出申请表》和入托婴幼儿、工作人员安置计划，报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经核准退出和停办之日次月停止发放相关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凡经申请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有下列行为，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取消其普惠托育机构资格，停发补助经费。

1. 未按照银川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收费的；
2. 违规组织婴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弄虚作假、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的；
4. 出现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 第七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优先用于维持托育机构运转和提升办托质量，建设补贴资金可用于园舍维修改造、房屋租金支出、仪器设备、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的购置；运营补贴可用于托育机构安全工作、水电暖费用及公用经费等运营支出。银川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补贴资金按照相关方案规定执行。普惠托育机构要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核算清晰。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以上所称托育机构均为已经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备案通过的各级各类托育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7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晓春聘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解聘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处长职务；

金永芳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丽任银川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赵锐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贺健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徐健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引才引智工作站）主任；

张德生任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解聘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维科聘任银川市第六中学校长（副处级），免去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潘雪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免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挂职）职务；

丁晓晶任银川市体育中心主任；

免去苏毅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石佳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海军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恩清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徐清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苏龙银川市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解聘翟新荣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副院长职务；

解聘张惠芝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职务；

免去杨雅理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立鹏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晓春、金永芳、马丽、徐健、潘雪、丁晓晶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楠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校长，解聘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职务；

马力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燕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刘志刚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后勤保卫处处长；

解聘吕莉银川市唐徕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尤金亮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楠、马力、王燕、刘志刚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